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目前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，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之規定，請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得基於兼顧航行安全與工作權益平衡之立場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，適度放寬職業年限之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，要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，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，該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營業用動力小船之駕駛形成工作權限制。
- 二、由於目前國人平均工作年齡均有延長趨勢，而船員法有關營業年限之限制規定並未定期檢討其適當性，而是否得以安全駕駛，應綜合考量，年齡僅為參考因素之一，是否應以 65 歲為唯一判斷標準，似乎得加以檢討。
- 三、為考量民眾之工作權益，建請相關單位研議，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，是否得於符合一定健康檢查等相關條件下，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